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採納年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主席)

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修訂細則。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按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段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股份購回條例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細則第116條，傅恆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根據細則第99條，施江芳先生及陳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修訂上市規則。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關於罷免董事一項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之附錄三第4(3)段，董事建議對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主要的修訂概述如下：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 (b)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c)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及

董事會函件

(d) 在任期前隨時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

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得到股東批准，始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外，細則所有現有條文將維持不變。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作為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為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等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8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可獲授權於舉行二零零七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68,64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時才進行購回。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設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而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項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oyce Services Limited實益持有363,500,0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96%。倘董事會根據決議案行使建議將由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Joyce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8.84%。本公司認為Joyce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該等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產生該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230	0.186
六月	0.250	0.180
七月	0.220	0.191
八月	0.210	0.190
九月	0.220	0.180
十月	0.195	0.175
十一月	0.183	0.170
十二月	0.250	0.1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00	0.170
二月	0.210	0.170
三月	0.230	0.170
四月	0.220	0.190
五月*	0.200	0.152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施江芳先生（「施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江門市華聯制皮工業有限公司、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施先生在皮革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施先生於本公司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施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53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年度薪酬乃施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根據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而釐定。

傅恆揚先生（「傅先生」），52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台灣文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間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累積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逾21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1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傅先生於本公司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傅先生每年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收取30,000港元之付款，乃參考當時市道及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上付出的時間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傅先生將不會獲取任何花紅。

陳玲女士（「陳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西安翻譯學院。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

獲委任為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於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陳女士於本公司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36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年度薪酬乃陳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根據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關於施先生、傅先生及陳女士須於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無其他關於施先生及陳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1. 細則第80條

-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行「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等字眼後加入下列字眼：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0(d)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一字取代；及

-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0(d)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0(e)條：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於該大會上投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董事(一名或多名)。」；

- (iv) 於緊隨新細則第80(e)條後加入下段作為新段：

「除非如此獲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倘屬後者，則並無撤銷該要求)，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與反對票數(倘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細則第81(a)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1(a)條第十一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加入下列句子：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3.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第四行「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現屆董事會新董事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細則第106(vii)條

刪除細則第106(vii)條「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22(a)條之股東決議案」前「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細則第116條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取代：

「116. 不論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出任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總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若有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細則第122(a)條「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中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細則第107條

於現有細則第107(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7(f)條：

「(f) 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擁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不得以根據本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置，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及

8. 一般資料更新

更新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提述為「(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倘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聘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